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等教育之學生權利，藉由高教法制的基本原則，以及大學生角色定位與學生權利的理論基礎，而對學生權利的實務與學生司法事務中的權利保障加以分析，期研究結果能提供教育法學界與實務上之參考。

在本章，首先闡述本文之研究動機，並提出十一個問題意識做為探討內容。其次，針對四項研究目的做分析，界定研究範圍與列出三種研究方法。最後，說明並繪出研究架構圖，以及進行之研究步驟。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 第一項 研究動機<sup>1</sup>

長久以來，在相關教育或法學論文所做的研究中，探討學生權利議題者大都以中小學為主，在高等教育這部分可說是付之闕如。然隨著自由民主法治理念的來臨，在社會變遷與大環境的進步下，學術巨塔萬不可再像過去的象牙塔般，大學內主事者應革新求變，將學生視為校園的主體，尊重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方不至被時代的洪流所淹沒。因此，高等教育之學生權利課題遂成為教育法學研究中重要一環，值得本文深入研究<sup>2</sup>。

大學法<sup>3</sup>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另教育基本法<sup>4</sup>第 2 條第 1 項亦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第 15 條：「…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

---

<sup>1</sup> 筆者於大專院校教授法律科目(主要為民法、中華民國憲法、商事法、法律與人生、法學緒論、社會科學概論)多年，師大博士班進修期間又主修高等教育學生事務(高等教育行政、大學生發展等)與教育法學(學生權利、校園法律問題等)，有實際參與學務工作〔擔任過學務處課指組組長 3 年、班級導師 8 年、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 3 年、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 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9 年(其中 5 年為召集人)、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 年、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會委員 2 年〕並陸續開授《服務學習》、《校園法律與學生權利》等相關通識課程，以及現任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理事、台灣高等教育學會會員；凡此，因教學、進修研究與實際參與之歷程，乃引發筆者撰寫本論文之動機。

<sup>2</sup> 在設定研究目標撰寫著作時，學者謝瑞智提出需有五種考慮因素，簡稱為「SMART」，即：1. Specific(具體性)，2. Measurable(預測可能性)，3. Attainable(達成可能性)，4. Relevant(對自己有意義的)，5. Trackable(有追尋的可能)；筆者贊同氏之論點，並認為此五因素亦可作為撰寫論文時之檢視標準。請參見謝瑞智(2000)，《平凡中的睿智》，流傳文化，頁 84。

<sup>3</sup> 大學法於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其間陸續有多次修正(略)，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本次修正文，本文以下稱「新大學法」)又修正公布，全文共 42 條；本法被稱之為「高等教育母法」。

<sup>4</sup>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又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本法亦具有「教育憲法」的性質。

濟之管道。」依上列法律所述，我們必須從中思索：到底在現今我國大學學生權利中，其內涵、理論基礎、法規制度等該如何規範？在 21 世紀新紀元的開始，面對日益繁複的高等教育法制與學生事務<sup>5</sup>、學生權利課題，有必要加以釐清，俾落實並保障其權益。

研究大學學生權利，應秉持法治國與正當法律程序等教育原則的精神。大學校園裡的大學生乃是大學法所保障之學生，均係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當然應享有其在校法律關係中的權利。過去決策者普遍以教育作為凝聚公民忠誠與維持社會穩定的工具，因而在大學校園內許多鞏固權威的教育內容與手段被視為當然<sup>6</sup>；但是當校園民主化<sup>7</sup>的浪潮風起雲湧，教育制度的內容變成改革的對象。在學校，學生是受教育的主體，任何的教育制度與內容，不管好或壞，受教的學生都首當其衝；學校特別在大學階段對一個人的影響至深，學生往往僅被視為教育給付的被授與被觀察的對象，或思慮欠周之應被輔導者，卻忽略了學生作為一個獨立個人所應享有之主體性。

惟學生權利並非絕對的，最重要的乃在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下，只要法之範疇嚴謹，而校規之制定均依教育法制基本原則而行，在客觀尊重之情況裡，必也不能逾越法制規範。在現行大學教育中，學生往往是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憲法及相關法律所保障之各種自由、平等及受教、受益等諸權利，是否已被實質侵害了呢？教育法律到底發揮了多少保障學生權益的功能？因此乃引發本文想要從高等教育出發，探討大學學生在此階段中享有何種權利的研究動機；進而藉由當代各種理論基礎及國內外之原則、主張，思索問題的解決方法並提出具體內容之目標。

## 第二項 問題意識

由於現代國家係以法律作為社會生活的基本準則，建構社會秩序，透過法律調整人們的行為，使人們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是以，凡是國民都享有憲法所賦與的權利。傳統以來，大學一直被視為是追求客觀知識、探究真理的殿堂，為捍衛此一理想，大學理應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機構，以保障學術自由，使教師、學生均能自由地從事研究、教學，並發揮其社會服務的功能，進而激發社會發展動

---

<sup>5</sup> 大學法民國 83 年修正後，在大學組織上，呼應美國 Student Affairs 的概念而將訓導(處/長)改稱為學生事務(處/長)，然中小學名稱上則採漸進改變方式〔高中職均已稱學生事務(處/主任)，而國中、小學尚維持為訓導(處/主任)〕，也因此，教育部仍以訓育委員會為主管學務機關；本文認為，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改後，主管大學學生事務工作之訓委會，極可能回歸高教司與技職司，而在組織精簡的原則下，訓委會將來能獨立成為學生事務司的可能性也因而降低不少。

<sup>6</sup> 關於我國解嚴以前大學校園之訓育(訓導)制度的詳細內容，請參見何進財(1988)，《我國台灣地區大學訓育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sup>7</sup> 學者吳清山將「校園民主化」界定為「一所學校之校務決策過程中，能夠讓學校成員或其代表參與制定，或者徵詢學校成員或其代表意見的一種過程，使決策更為周延，更符合學校成員的利益。」請參見吳清山(2003)，《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師大書苑，頁 221。

力，謀求人類福祉。大學生之憲法上權利，雖與一般人並無不同，但是基於其學生身分，其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在法律上仍須予以特別的保障和限制。

依憲法及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關於大學生之義務卻法無明文。(紀俊臣，1996：57)而大學生應遵守之義務，綜合各方看法(王潤身，2005：30-32；邢泰釗，1999：152-154；紀俊臣，1996：57-58)，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八項：一、履行使用付費；二、遵守學校章則；三、修習學校課程；四、接受師長教誨；五、參與校務會議；六、保持校園安寧；七、愛護學校公物；八、維護校譽義務。向來大學針對學生的規範，大多仍從學生的義務(責任<sup>8</sup>)的角度出發，惟較少從學生權利的觀點來探討，此反應校園的倫理關係仍受傳統的階層式的倫理觀念影響甚深，學生的主體地位仍待被提升。

觀乎高等教育之學生權利，本文提出以下十一個問題值得深入分析：

### 一、學習自由之展現

大學法第1條明訂學術自由精神，是否該進一步呈現在學生之學習自由上？大學生擁有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下之學習自由嗎？在概念上又是否應該屬於受教育權的一部分？因此，學習自由是否為憲法上學術自由所保障的範圍？學生學習自由與權利在法律地位上，從釋字第380號解釋(請詳見附錄一)、釋字第450號解釋<sup>9</sup>中都可了解到其權限。大學生的受教權，其憲法依據到底是第21條或是第22條？而受教育的大學生只要有獨立自我負責的從事學術上之活動時，是否亦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觀念及作法上是必須釐清的。

### 二、學生自治之確立

此乃攸關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根據民國94年底大學法第33條第2項修正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法庭、代聯會、系學會、社團…等)，在層次及位階定義上有何不同？該條第3項復新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活動費之收取與經費運用等，學校在保障學生權利之作法上又有何具體做法？均有待進一步尋求解決途徑。

### 三、學生參與之角色

新大學法第15條中明訂「學生代表有參與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權利；而第33條第1項亦修正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

---

<sup>8</sup> 所謂「責任」的概念，係指應做或不應做一件事的本分或義務，法律上而言，乃「法之當為」(Sollen)以及違反時必須面對的「法之強制」(Müssen)。縱或瞭解伴隨每一項人權而來的，是與其互補的責任，卻多僅採取「人民的權利，國家的責任」此種態度，又即使顧及到「個人責任」，亦較欠缺從公共領域探討「公民責任」的體認，其實，一個公民社會是期待其成員皆係負責任的。請參見林安邦(2004)，〈魔戒四部曲—修齊治平〉，《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第2期，教育部，頁1-2。

<sup>9</sup> 釋字第450號解釋文：「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

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然到底學生在學校會議上扮演何種角色？其發言及表決是否受到公平的待遇與尊重？大學是否可做為民主的養成教育重要一環，端賴主事者對於身為權利主體的學生正確的導引。

#### 四、表現自由之範圍

大學生的表現自由，又稱為意見自由，主要展現在言論自由、著作自由與出版自由等三面向，其是否受到何種範圍的限制？而學生有何種管道能將內心的意見自由對外發表？校園民主最重要的自由係指學生的精神自由，如何對學生個人尊嚴之尊重？乃具體的表現在對每位學生的精神自主性之尊重，校方不可不慎。

#### 五、信仰自由之保障

學生宗教信仰自由，在校內現況是否已合乎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的要求？學校是否會強迫學生信教或參與宗教儀式？對於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校園內是否展現充分的包容性與多元化？在公共設施、飲食、住宿生活上是否均已面面俱到、多方考量與安排？此乃均是不得不去積極了解與作為的。

#### 六、平等保護之體現

台灣社會承襲「差序格局」的文化傳統，縱然接受了現代社會的人權之說；然對於異己者輒予歧視而毫無自知，有些黨同伐異的習氣還是根深柢固，凸顯了社會潛存的封閉性格。多元文化即是在教學生「尊重與包容」，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對於大學生來說，看似目前均已有相關配套之法令加以適用。然而，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性別平權上，未來能產生多大的迴響？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原民生的教育優惠政策，發揮了多少實質功能？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對於身障生，在校園內到底做了多少措施？此乃值得進一步思索。

#### 七、搜索隱私之保護

司法機關對大學校園內的學生或宿舍搜索，其所涉及的學生人身自由與隱私權保障以及大學自治精神，與刑事訴訟法的一般規範是否有所衝突？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校方作為該遵循何種正當程序？學校對學生在通訊資料、個人資料等隱私權保護上如何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的規範是否週延？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與維護網路安全。

#### 八、消費權益之維護

學生身為消費者，其諸如旅遊、補習、遊學、留學、求職、打工、不實廣告、信用卡、現金卡、特種買賣、網路購物等所面對之問題，該如何妥適運用消保法及相關法律以爭取其應有之權利？消保法做為保護社會大眾消費之重要法律，自會對學生權利產生莫大影響，這部經濟法是否能夠成為捍衛校園學生權之最佳利器？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 九、性侵騷擾之防範

校園內用以嚇阻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實施，其未來的預期成效與困難點

將為何？校園事件處理的實務知識與處理過程，對學生權益的維護有何影響？校園安全是學生在大學生活中最重要的事項，而空間設計則需總務與學務相關單位全盤考量，俾保護學生安全。

#### 十、學生司法之處理

校內之懲戒處分是否均符合法治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過去行政訴訟因「法律保留」與「學習自由」之系爭，而導致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在退學判決上有所差異，隨著民國 92 年大學法第 25 條之一<sup>10</sup>與釋字第 563 號解釋(請詳見附錄三)的相繼出爐，加上新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明訂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sup>11</sup>，俾落實權利救濟；這部分在釋字第 382 號解釋(請詳見附錄二)亦承認學校學生受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屬於憲法對人民憲法上受教權及受益權(如訴願、行政訴訟)之重大影響。各大學對學生懲戒、退學、申訴等學生司法事務之作法及實施成效上，到底有何具體展現？抑或推動中遭遇何種窒礙難行之處？這些都是值得本文去思索且必須妥適處理的。

#### 十一、其它權利之落實

除了上述十大主要類別外，大學生的權利，隨著時代的進步及觀念的變遷，亟需在本文探索研究者，俾期能真正落實學生權利。這些值得關注的權利尚包括：

(一)團體保險(新大學法第 34 條<sup>12</sup>參照)、學生就學貸款(新大學法第 35 條<sup>13</sup>參照)、獎助學金、工讀等涉及學生財務上之獲益與補助，是否有現時存在的盲點？該如何加強？

(二)學生健康權方面，在學校執行上，諸如校園安全、緊急傷病處理、餐飲、健檢、煙毒與疾病預防(如愛滋、流感、SARS、禽流感…等)、以及憂鬱症者關懷、自殺防範等，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能發揮多大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的功效？

(三)學生參與公職選舉方面，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5 條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改後已准許，在學學生的參政權是否因此就可獲得憲法及法律上的保障？

---

<sup>10</sup>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增訂的大學法第 25 條之一，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而成為新大學法第 32 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與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sup>11</sup> 新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sup>12</sup> 新大學法第 34 條：「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sup>13</sup> 新大學法第 35 條：「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節 研究目的、範圍與方法

### 第一項 研究目的

高教法制是教育法學研究的一環，而學生權利則是學生事務的核心所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4：6-7)在《高等教育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規劃報告》中指出，學務工作未來發展願景為：「建立具有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發揮學務工作組織功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以培育現代社會公民<sup>14</sup>。」本研究期能成為教育法學、學生事務及通識教育的參考教材<sup>15</sup>，使高等教育內容更豐富多元。至盼未來大學學生能從了解「權利與義務」、「公共事務參與」、「公民素養」中，為我國以世界觀(global)為導向的公民教育<sup>16</sup>立下良好典範，從強化學生公民責任做起，藉由其對公民身分與公民權利(游美惠，2005：79-82)的認知，進而培養正確的人生觀。據此，本文之研究目的，歸納為如下四項：

#### 一、釐清學生權利之基本理念

---

<sup>14</sup>兩百多年前法國教育家Rousseau. J. J. 的一段警語：「我們有物理學家、幾何學家、化學家、天文學家、詩人、音樂家、藝術家；我們卻不再有公民…。」值得我們省思。請參見Rousseau. J. J. (1964). *The 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edited by R. Masters and translated by R. D. Master and J. R. Masters (p.19). New York: Martine's Press.；張雪梅(2003)，〈學生事務是個專業工作嗎？當前大學學生事務工作提升的策略與展望〉，《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第三輯，東吳大學，頁53。

<sup>15</sup> 21世紀的高等教育不但需注重公民教育(citizenship education)，也應實踐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學生權利之研究除有助於教育法學學術探討與學生事務實務工作外，更可將之納入通識教育中而成為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一個大學生應該對人類知識文化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自己民族學術文化有一基本的欣賞和把握。同時，他應該養成一種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一種對真理、對善、對美等價值之執著心態。這種專精及通博整合之努力在美國有所謂博雅教育(liberal arts education)及通識教育。請參見張雪梅(2000)，〈大學通識教育對21世紀的重要意義〉，《訓育研究》，第39卷第4期，頁64-69；董保城(1997)，〈教育法與學術自由〉，元照，頁67-68。

<sup>16</sup> 在民主國家中，公民教育強調民主與開放，尊重多元價值，維護憲政體制，透過省思、慎思和行動增進其公民素養；請參見吳清山、林天祐(2001)，〈公民教育〉，《教育研究月刊》，第90期，頁111-112。至於一個完整公民教育，學者Battistoni認為應該包含四個方面：1. 認知上的了解(intellectual understanding)、2. 參與能力(participation skills)、3. 公民態度(civic attitudes)、4. 直接的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請參見黃玉(2001)，〈服務學習—公民教育的具體實踐〉，《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第12卷第3期，頁24。而理想公民所應具備的資質內涵則有：1. 公民知識(knowledge)、2. 公民德行(virtues)、3. 公民參與(participation)能力；請參見張秀雄、李琪明(2000)，〈我國理想公民資質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頁23-33。

學生是受教育的主體，其權利乃是憲法的保障。所謂學生權利，係指學生可以向國家或是學校所主張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其不只是一種表徵，而是在憲法或相關法令上可以具體請求的權利。本質上與憲法所規範的其它基本權利一樣，係一種排除侵害或請求給付的法律地位與價值拘束。學生既然為人民概念下所包含，故本身為憲法上所保障基本權利的主體，殆無疑義。學生權利是一種客觀的價值秩序或價值體系，國家權力的作用，除了不能以侵害其權利為目的外，更負有建構有利於權利實現的制度義務或保障之責任。不論從德國「重要性理論」（加上日本的「在學契約關係說」）或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見解趨勢，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說」註定將受到大幅之修正甚至最終完全放棄，而學生與大學的在學關係則仍需透過基本權利的保障；經由本研究，希望能釐清學生權利的基本理念。

## 二、探討學生權利之具體內容

學生是大學校園的主體之一，在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的精神下，提升大學生的「人權觀」<sup>17</sup>，以及學生學習自由與受教權的維護，應是高教學生權的一環。在學生與大學在學關係中，學生自治與參與校務的底線、表現與宗教信仰的自由、性別種族身障的平等保護、校園搜索與隱私的保護、學生消費者保護的權益、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治，及其它與財務上之獲益與補助、學生健康權、學生參政權有關事項等，均為本文所冀能抽絲剝繭、逐一探討者。期能拋磚引玉，冀有更多研究者投入對向來被忽視的高等教育學生權利研究。

## 三、檢視學生司法之權利保障

在美國的大學校園中涉及學生權利者，近年來發展出所謂「學生司法事務」(Student Judicial Affairs)的概念，然在我國大學中尚無明確的界定範圍。校園是社會的縮影，讓學生在學校中了解司法事務乃高等教育的任務之一，有助於其日後在人權與法治觀念建立上能與公民社會接軌。在教育法制的設計上，懲處與救濟是需配套的；適當的「懲戒、退學」處分與合宜的「申訴」制度，乃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本文嘗試將學生懲戒處分、退學處分與申訴制度相關的事務，分別從法理面與實務面著手而為分析闡述，並藉由學生司法事務的核心所在「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來檢視大學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規範是否充足完備。

## 四、提供高教法制之正向思考

大學教育的過程，可以是追求知識的增進，也可以是生活的體會。本文循德

---

<sup>17</sup> 人權觀的一個既核心又普遍的原則：「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提到這個核心所產生的特殊價值包括下列五種：1. 經濟平等(economic equity)；2. 機會平等(equal opportunity)；3. 民主參與(democratic participation)；4. 人格自由(freedom of person)；5. 環境的永續經營(sustaining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請參見Reardon, B. A. (1996). *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Learning About Right and Responsibiliti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蔣興儀、簡瑞容譯(2002)，〈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高等教育*，頁 4、10-11。而在人權概念中常被列為首位的即是「尊嚴」；請參見李震山(2005)，〈論憲政改革與基本權利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9 期，頁 218-220。



國法治國原則(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信賴保護、比例、平等、以及其它關連原則)與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型塑出來的高等教育法制的的基本原則，都應該為了上述的價值目的而服務，而非成為設下或採取未經檢證，甚至侵害學生權利的限制或措施的一種合理化藉口。雖然新大學法第 15 條、第 33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5 條做為開路先鋒，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釋字第 382 號解釋分列左右兩翼；而釋字第 563 號解釋，再次闡明在大學自治的範圍內，立法(如校規)及行政措施(如碩士資格考不及格退學)的規範密度，都必須受到適度限制，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惟落實學生權利主力部隊的火車頭(教育部)及車身(大學院校)，相關教育法制所欠缺的乃在完整而適切的權利保障及司法救濟，如何使乘客(學生)能享受應有的服務品質？本研究冀從學生權利出發，藉由對我國高教法律之探索而期能提出正向思考。

## 第二項 研究範圍

在強調法治的現代國家，法律扮演著建構國家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權的關鍵角色。(管歐，1989：70-73)法律學之研究應重法理之瞭解(李肇偉，1976：45-47)，教育法學亦不可忽視。本文以大學生在受教過程中，其權利被保障或受侵害之現象為研究對象，從國內外法理原則與理論基礎著手，分析檢討現行法制之優缺及其影響。現行學制系統將正式學校教育分為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葉學志，1994：226-229)在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對象係心智尚未成熟之未成年人，其人格形成多受家庭及學校教育之影響；然而，在大學受教育之對象，則多已成年並以學習與研究學術為目的。本文研究範圍將限於大學教育，且以與大學生相關之法律上權利問題為中心；因此，諸如中小學生之服裝儀容或管教體罰等問題，乃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內。

依新大學法第 2 條規定：「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sup>18</sup>」其乃代表大學院校(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的統稱，係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的公私立大學院校，並在學校內設有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校；新大學法第 4 條第 4 項復規定：「大學得設分校、分部<sup>19</sup>」。而本文所界定高等教育之大學院校研究範圍，乃是指自民國 38 年國共戰爭以後，國民政府撤退來台至今，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sup>20</sup>，根據大學法與相關高教法令所設

<sup>18</sup> 立法說明要旨：本條為大學之定義，指依本法設立，從事教學與研究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至於獨立學院依法可授予學士以上之學位，本即包含於本法所稱之大學範疇，無待特別規定。

<sup>19</sup> 新大學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此乃賦予大學設立分校、分部之法源，其設立標準由教育部於 WTO 架構，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下另定之。觀其內容，並未明文限制大學不能到國外(包括中國大陸地區)設分校、分部，可謂是一種國會立法協商下之折衷方案。

<sup>20</sup> 台、澎、金、馬地區目前僅剩「馬祖」地區無大學院校設置。

立之大學院校而言。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顯示，如以學校的性質來分，大學院校可分五種類型，分別為：一、大學：除應符合獨立學院設立標準之規定外，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sup>21</sup>第5條參照)。二、獨立學院：設有三個學系以上，且校地在五公頃以上。如以設立主體來分則有二種類型(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3條參照)，分別為：(一)公立大學校院：由教育部審酌全國大學校院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之設立，由各級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之，可知公立大學可分為國立、直轄市市立、及縣(市)立等三類，唯目前國內尚無設立縣立大學的事實；(二)私立大學校院：由財團法人設立之學校。三、軍警院校：由軍事或警政主管單位，依其特殊之人才培育所需而設立之大學院校<sup>22</sup>。四、空中大學：依空中大學設立相關規定<sup>23</sup>所設立之大學院校。五、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教育部依專科學校法<sup>24</sup>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之技專院校。

至於「大學生」之資格，本文採廣義解釋(上述五種大學院校在校生屬之)，依新大學法第23條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其中第3項增訂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直接攻讀博士學位之法源。因此，本文所界定「大學生」之定義，包括學位授予法<sup>25</sup>規定之修業期滿、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副學士、學士)或通過學位考試(碩士、博士)所授予學位<sup>26</sup>(包括新大學法第27條<sup>27</sup>增訂之「學程學位」)前之在學學生均屬之。

<sup>21</sup> 本標準乃依據民國83年的大學法第4條第1項與第27條規定訂定之，民國85年10月30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民國88年7月12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sup>22</sup> 依學位授予法第13條規定，軍、警校學生符合學位授予者，亦適用本法規定。

<sup>23</sup> 這部分的相關規定，請參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該條例於民國74年6月28日制定公布，民國84年8月9日修正公布，全文26條。

<sup>24</sup> 民國84年1月18日修正公布，開啟專科學校改制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之門；民國89年2月2日、民國92年1月15日、民國93年1月14日部分條文內容又分別修正公布全文40條。

<sup>25</sup> 學位授予法於民國24年4月22日制定公布，陸續有多次修正(略)，民國93年6月12日、民國93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全文17條。

<sup>26</sup> 學位授予法第2條規定：「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其中「副學士」為民國93年6月23日本法第2之一條所增訂(並自民國93年1月16日施行)，對象為專科部畢業生。

<sup>27</sup> 新大學法第27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新大學法第 30 條增訂：「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sup>28</sup>同法第 29 條亦增訂：「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sup>29</sup>另根據新大學法第 31 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規定，授予學位。」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sup>30</sup>第 20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所訂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sup>31</sup>，其中學分班因為先修性質（其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應以學員日後參加入學考試合格，經錄取取得學籍後方獲得與大學生之相同權益；至於非學分班學員，因只於修業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其尚難謂與大學生享有同樣資格<sup>32</sup>，推廣教育學員<sup>33</sup>身分認定是否屬於大學生？本文採較嚴格之標準檢視。

綜上，本文高等教育之學生權利研究範圍，歸納為兩大面向：

### 一、法制面向

關於大學生可享的憲法上權利，可歸納為平等權（憲法第 7 條、第 159 條參照）、自由權（憲法第 8 條至第 14 條參照）、社會權（憲法第 15 條、第 21 條參照）、及受益權（憲法第 16 條、第 161 條參照），憲法增修文第 10 條（保護條項）等；此外，諸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大學法、教育基本法、學位授予法…，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與校規等，亦多所涉及。

### 二、內容面向

從高教學生權利的實務內容來看，大學生的基本權利，在實體部分包括：學習自由與受教權、學生自治與學生參與、表現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平等保護、校園搜索與隱私權保護、學生消費者權益保護、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其它相關

<sup>28</sup> 此乃據教育部民國 89 年 3 月對國內 95 所實施遠距教學之大專校院所做問卷調查結果，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品質並不完善，為管控教學品質，教育部已於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爰配合增列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sup>29</sup> 此乃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係為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為鼓勵在學肄業學生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識，爰增列本條規定。

<sup>30</sup> 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與 7 月 10 日、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分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sup>31</sup> 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令修正（增、刪）發布部分條文。

<sup>32</sup> 現行大學或研究所依推廣教育進行之「隨班附讀」的學生，雖有「學籍」，但其所學習之「學分」，附有「條件」始可被承認，但條件成就前，非屬具「正式學籍」學生。請參見李惠宗（2004），《教育行政法要義》，元照，頁 98。

<sup>33</sup> 推廣教育學員（未稱學生）不論在修課、上課方式（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概由各校自行認定（頗為彈性、寬鬆），其與大學院校中進修部或進修學院之全職生，在學關係上應有所區隔。

學生權利(學生財務上之獲益與補助、學生健康權、學生參政權)等；而在程序部分，則為校園學生司法事務的權利保障，其中包括：懲戒處分，退學處分，申訴制度的規範與救濟等。

### 第三項 研究方法

就法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而言，後者主要是由不同的學科理論觀點，針對社會現象提出說明(explanation)。而法學則是在研究，如何妥當地將抽象的法規範解釋適用於特定的具體個案當中<sup>34</sup>。因此，涉及的是對法規範的「詮釋」(interpretation)<sup>35</sup>以及適用於個案當中合法性、合正義性、妥當性、合目的性等考量下的公正化。顏厥安(2004a:82)指出，法學研究當然要進行評價，但評價並非恣意為之，而是要受到法體系給定之評價觀點的拘束<sup>36</sup>。

本論文乃為教育法學之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採法釋義學、比較研究法與文件分析法為主，期能針對研究主題做深入分析，茲分述如下：

#### 一、法釋義學(Rechtsdogmatik)<sup>37</sup>

法釋義學<sup>38</sup>是一種價值信念與觀點的法制度性技術表達，可以大幅降低我們

---

<sup>34</sup> 研習法律，精勤於概念分析及定義說明，既其初步，亦其核心。然而，進入法理學或法學方法論領域，卻有不少法學名家，大聲疾呼：「抽象之法律概念分析或定義說明作業，事實上幾近於不可能；趨近法律名詞，理應基於分脈關係，亦即相關法律詞句之上下文、前後條文、乃至相關法律制度間之脈絡關係，個別確定各該名詞之意義。」請參見邱聰智(2002)，〈權利〉，《月旦法學教室》，第1期，頁42；另顏厥安教授在〈法學研究趨向科技整合〉(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94年3月21日第D6版)一文中亦提到：「抽象的法律規範本身無法提供清楚而充分的理由來說明為何要如此規定，因此產生爭議時，單由法律本身無法獲致比較合理的答案。」

<sup>35</sup> 法學兩個層面中最「正宗」的一種即是建構詮釋(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其乃是以維繫法秩序為目的，儘可能追求將法體系的運作由正當性到合法性，貫通地以論述連結起來(articulating)。請參見顏厥安(2004)，〈自由、評價與知識的雙面性〉，《法令月刊》，第55卷第1期，頁83。

<sup>36</sup> 所有的法學概念，都不具有什麼必然的對象對應性，反倒都是服務於特定生活世界實踐目的而進行的化約建構，就此而言，必然帶有某種評價性。其次，這些建構出來的法學概念都必須不斷地以各種層次的指涉運作(referential operation)來維繫自身的同一性以及與他者的差異性。如果是較低層次的自我指涉，就出現了所謂文義解釋(semantic interpretation)；如果參酌指涉時間面向，則出現了歷史解釋；如果參酌指涉其他法規範要素與概念，則出現了體系解釋。請參見顏厥安(2004)，同前揭文，頁83。

<sup>37</sup> Alexy, R. 認為法釋義學有三個面向—分析、實證和規範。Vgl. Alexy,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1986, 23 ff. 請參見蘇永欽(2004)，〈橫看成嶺側成峰—從個別社會部門整合憲法人權體系〉，《月旦法學雜誌》，第112期，頁142。

<sup>38</sup> 法釋義學的概念預設了具有權威性的文本，法釋義學的活動基本上是在不質疑規範文本效力的前提下，探求規範文本的意義，並將其適用於具體的案件。Vgl. A. Kaufmann, Rechtsphilosophie, Rechtslehre, Rechtsdogmatik, in: A. Kaufmann/W. Hassemer (Hrsg.), Einführung in die

於運用時的思考論證負擔；其原始意義乃針對Rechts(法律)而為Dogmatik(討論原理原則或教義信條的理論學說)，為不脫離實證法研究的一個理論領域，雖然它是理論，與實務有別，但是因為它僅針對有效的現行法律做研究，所以對實務的影響是最直接的。(陳妙芬，2000a：183；顏厥安，1995：58)理論不能脫離現實才能實踐，因此在檢證我國當前高等教育法制關於大學生權利保障時，必須透過法釋義學<sup>39</sup>而為法制探討(Jural Review)，針對憲法(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律(含相關實體法與訴訟法)及相關教育法令(含大學法、教育基本法…等法律，及申訴、退學…等校規)做分析，俾瞭解現行法制之優缺及影響。

## 二、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Approach Method)

昔人有云：「不有比較，安知得失？」足見任何理論及所採行的制度和方式，若不加以比較，則無法知悉其優劣與價值之所在。本研究所為之有關大學學生權利之內容，不論是透過比較德、日、美等先進國家方式，了解國內外實質上理論與實務差異(如「特別權力關係」、「在學契約關係說」與「重要性理論」在運作上之類比；美國「正當法律程序」與我國「學生懲戒、退學與申訴程序」之異同等)，或經由德國法治國原則來型塑高教法制的基本原則，均可提供吾人在運用方法與研究架構上之啟示與借鏡。

## 三、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Method)

人類的思想、活動、以及社會現象，經以語言或文字的形式加以保存，即成為文件(document)。(吳明清，2001：296)而文件分析法是指透過對有關文件<sup>40</sup>(如原始文件、官方文件)，以及學術研究論文、專書的閱讀研究、分析，來從事基本概念的瞭解，以洞悉當前問題形成的原因。此法係由研究者將與實際工作有關的雜誌書籍等加以分析，從而瞭解實務的內容，但其所蒐集之雜誌與書籍之數量應多且齊全，此法的效果始能正確。本研究之主要的文件範圍或來源包括：國內外相關的專業書籍、學術論文(如碩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報告(如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學報(如師大公訓學報)、期刊(如月旦法學雜誌)、學術研討會及各

---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theorie der Gegenwart, 6. Aufl., 1994, S. 1 ff.; ders., Rechtsphilosophie, Rechtstheorie, Rechtsdogmatik, in: ders., Rechtsphilosophie, 2. Aufl., 1997, S. 11 ff. 請參見張嘉尹(2004)，〈憲法、憲法變遷與憲法釋義學—對「部門憲法論述」的方法論考察〉，《月旦法學雜誌》，第112期，頁152。

<sup>39</sup> 在大陸法系國家，法釋義學的發展幾乎必然影響到整體法治的成效，除了作為判斷法治程度的指標外，在同一個實定法秩序，不同法律領域的成熟度也可以從其釋義學的發展程度見其端倪。此所以法律學的研究角度儘管越來越寬，法釋義學始終還是居於核心地位，花掉最多法學工作者的精力。請參見蘇永欽(2003)，〈法律作為一種學問〉，《月旦法學雜誌》，第98期，頁178-182。

<sup>40</sup> 文件的最重要用途，在於為其它的資料來源提供佐證，或增加資料之用。一般而言，能為研究提供具有應用價值的文件有：1. 信函、備忘錄，以及其他公報；2. 會議的議程、公告和時間，以及其它事件的紀錄報告；3. 行政管理文件，如提案、進度報告，以及其它內部文件；4. 正式的研究或對同樣場所的評鑑；5. 剪報以及其它大眾媒體上出現的文章。請參見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頁352-355。

種學說評論、行政法院判決(如退學判例)、公報(如總統府公報)、官方統計資料(如休退學比率)、報紙文章、網路資訊等。

###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步驟

#### 第一項 研究架構

##### 壹、研究架構說明

本研究係從教育法學研究領域中的高等教育，探討其中核心所在之學生權利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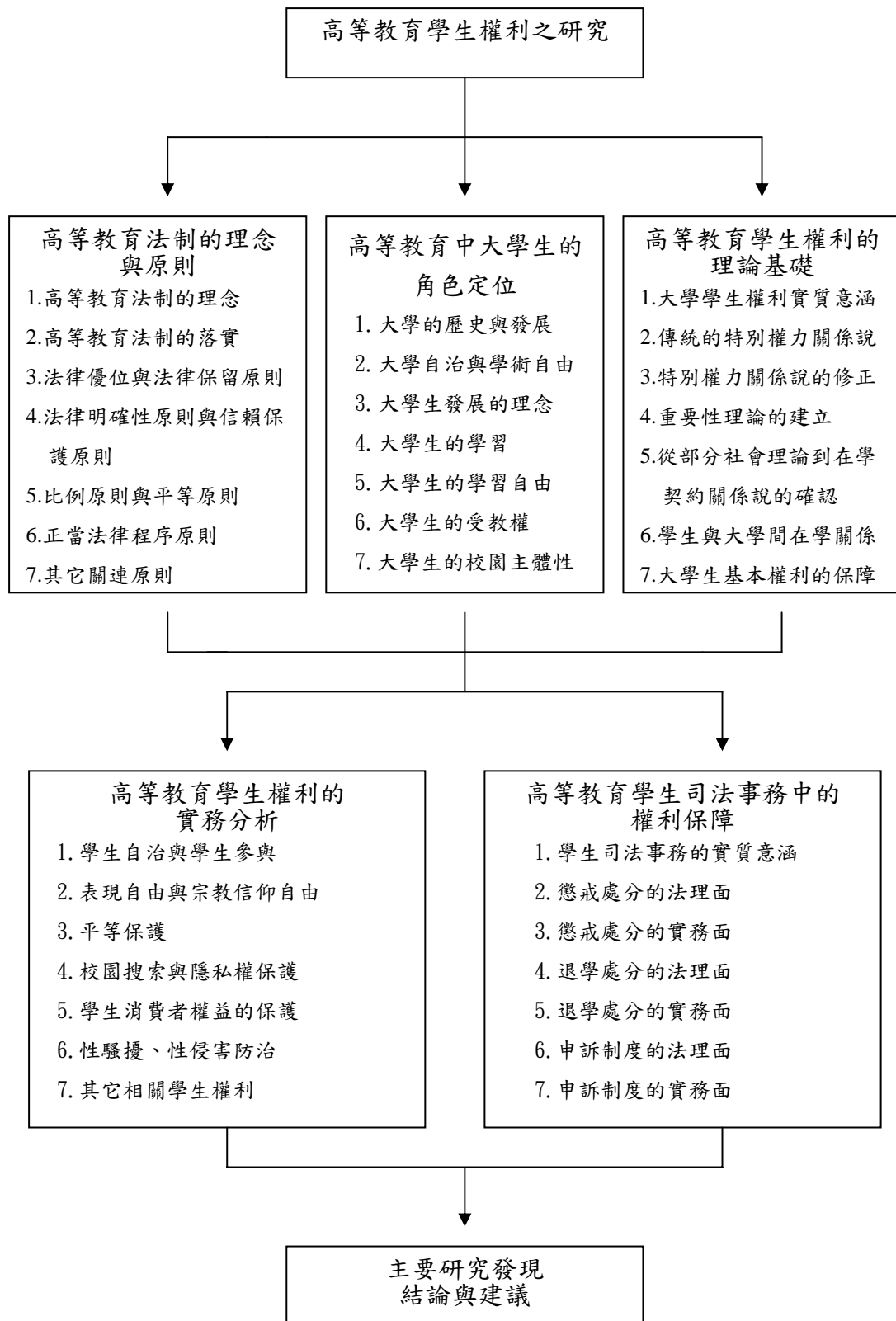
研究架構的鋪陳，乃先循德國法治國原則(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信賴保護、比例、平等、以及其它關連原則)與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探索高等教育法制的理念與原則。其次對大學生的角色做定位，從大學的歷史與發展、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出發，續探大學生發展的理念、學習、學習自由與受教權<sup>41</sup>，以充分瞭解其校園主體性。並論述從德國「重要性理論」(加上日本的「在學契約關係說」)或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見解趨勢，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說」註定將受到大幅之修正甚至最終完全放棄，而學生與大學的在學關係則仍需透過基本權利的保障，方能釐清學生權利的基本理念。

最後，印證學生是大學校園的主體之一，在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的精神下，學生學習自由與受教權的維護，應是高教學生權的一環。在學生與大學在學關係中，學生自治與參與校務的底線、表現與宗教信仰的自由、性別種族身障的平等保護、校園搜索與隱私的保護、學生諸多消費權益的保護、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治，及其它與學生財務上之獲益與補助、學生健康權、學生參政權等有關事項；加上對學生司法事務(懲戒、退學、申訴)程序法理面與實務面的探討分析。凡此，均為本研究所抽絲剝繭、逐步思索，冀能獲得研究發現與具體結論並提出中肯建言。

---

<sup>41</sup> 探討學生權利，需先從學習自由與受教權的角度出發，是以本文在節次安排上先將學習自由與受教權放在第三章闡述，因此在第五章論述學生權利內容時這部分便省略，不再重覆。

## 貳、研究架構圖



## 第二項 研究步驟

- 一、以筆者博士班入學考試時已初擬之論文研究計畫為本，加上進修期間針對相關議題所撰寫之學報、期刊、學術研討會等論文，經蒐集、閱讀、整理相關文獻，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研究主題。
- 二、擬定研究計畫大綱(章節)與論文撰寫之實施進度。
- 三、進一步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以確定研究內容：
  - (一)蒐集內容  
教育法學與法律相關中外文獻，包括：學位論文、書籍、學報、期刊、專案研究報告、學術研討會論文、網路資訊、報紙等。
  - (二)蒐集方式  
國家圖書館、各大學圖書館、全國法規資料庫、全國教育資料庫、教育法律專書、教育部專案研究計畫、全國期刊論文索引、全國碩博士論文資料庫、ERIC 教育資源網、EDRS 教育文獻全文資料庫、美加地區博碩士教育論文資料庫等資源，以及各種網際網路運用(如總統府公報、立法院公報、司法院網站、教育部網站、元照法律網、法源法律網、台灣法律網、根植大法律資料庫、教育部高教簡訊、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YAHOO! 奇摩網站…等)。
  - (三)蒐集地點  
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圖、國立政治大學中正圖書館及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德明技術學院圖書館等。
- 四、文獻分析與彙整。
- 五、撰寫研究論文：
  - (一)探討高教法制理念原則。
  - (二)思索大學生的角色定位。
  - (三)論述學生權利理論基礎。
  - (四)釐清大學生權利之內容：
    1. 從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法律、相關教育法令、校規…等做法釋義。
    2. 經由比較國內外之理論與實務差異，可獲得解釋與運用方法的啟示。
    3. 在我國大學校園實際運作上，學生權利內容的展現。
- 六、歸納問題探討並提出本文見解。
- 七、提出主要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